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217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涪陵制药厂“3.19”机械伤害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6年3月19日15:10左右，涪陵制药厂二分厂分装二班鲁华群在机器运行过程中发现3号灌装机有玻渣，拿毛巾去清理星轮上的玻渣时，发生机械伤害事故，事故损失36168.01元。现将有关事故处理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故经过

2016年3月19日15:10左右，二分厂分装二班鲁华群在机器还处于运行状态的情况下，发现3号灌装机进瓶处的输入星轮有玻渣，鲁华群就拿毛巾去清理星轮上的玻渣，因毛巾被

星轮卡住，鲁华群左手去拉毛巾，结果左手随毛巾被带入转动的星轮，造成左手第 2、3 指近节指骨粉碎性骨折。

二、事故原因

1.在临近下班的情况下，鲁华群赶时间，在发现 3 号灌装机有玻渣的情况下，没有按操作规程停机操作，而是在机器运行过程中，用毛巾去清理转动星轮的玻渣，毛巾被卡住后，鲁华群用手去拉扯毛巾，结果左手随毛巾被带入转动的星轮，造成左手受伤事故。鲁华群对转动机械伤害认识不足，在操作过程中心存侥幸，冒险蛮干，盲目操作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2.鲁华群是刚经过师带徒近两周的新机手，此设备是新安装的新设备，与原设备相比速度更快，鲁华群对机器运行和操作熟练度不够，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不强，该分厂对员工教育培训力度不够，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。

3.该分厂、班组管理人员对现场监管力度不够，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操作，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。

三、事故处理

根据太极集团【2013】907 号文件《太极集团安全管理制度》对事故处理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对直接责任人鲁华群罚款 500 元，扣除鲁华群 3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150 元，（共计 650 元）。

2.对副班长朱良楷罚款 3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572 元，扣除 2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300 元，（共计

1172 元)。

3.对班长常斌罚款 3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762 元，扣除 2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400 元，(共计 1462 元)。

4.对工段长吴枫罚款 4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666 元，扣除 1.5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375 元，(共计 1441 元)。

5.对安全员夏以忠扣除 2 个月安全员岗位补贴 6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160 元，(共计 760 元)。

6.对分管分厂安全副厂长蒋成军罚款 3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476 元，扣除 1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1200 元，(共计 1976 元)。

7.对分厂厂长易权利罚款 300 元，扣除 2 个月质量、安全风险奖 476 元，扣除 1 个月风险津贴可考核部分 1750 元，(共计 2526 元)。

8.扣除二分厂分装二班所在班组人员、分厂级管理员、当班巡检和 QA 人员 1 个月、所在分厂员工(含驻分厂巡检、QA)当月质量安全风险奖金。

9.对分管二分厂的副总经理陈昌勇罚款 1000 元。

10.对安全环保部经理邓中权罚款 500 元。

11.对分管安全工作的常务副总经理胡彬罚款 800 元。

12.对公司总经理于宗斌扣罚安全津贴 2100 元。

以上人员的罚款，应予以处理决定下发两周内到该厂财务部

门缴纳，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。

四、防范措施

1.加强员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，提高员工操作技能、应急处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。

2.加强在清场清洁、换批清场等重点环节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章行为及时纠正，严肃查处违章人员。

3.在对机械进行清理积料、捅卡料等作业应遵守停机断电挂警示牌制度。

4.各部门、分厂应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，充分认识转动机械易发生机械伤害的危害性，举一反三，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的培训，提高安全素质，避免类似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

拟稿：蔡海

校核：刘塔
